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云兰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王云兰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所做承诺事项变更的申请，申请人拟对承诺事项中“承诺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变更为“相应股份未达到相应可交易或转让条件时，承诺人不质押该等股份”，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经与提出上述承诺变更申请的 13 位申请人沟通，因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发行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申请人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的压力，拟计划针对解除限售后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但因上述股份在发行时曾作出 36 个月内不得质押的承诺，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变更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王云兰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议案》，同意王云兰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所做承诺事项变更的申请。同意其对达到相应可交易或转让条件的股份，进行质押。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变更承诺概况

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王云兰等 14 位自然人股东购买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子”）合计 100%股权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迈科技”）合计 90%股权。王云兰等 14 位自然人股东曾做出如下承诺：

“对高新兴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承诺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承诺人如因高新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近日，公司收到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函》。申请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基于创联电子及国迈科技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现申请变更上述承诺如下：

“对高新兴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按法律法规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相应股份未达到相应可交易或转让条件时，承诺人不质押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如因高新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承诺人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 13 位自然人股东外，国迈科技原股东雪立新的承诺维持原承诺不变。

二、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严格遵守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王云兰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该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